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新聘榮譽觀護人申請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年 月 日					
■ 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依榮譽觀護人聘任規定而做必要之前科等個人資料查詢處理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公司電話		請貼相片	
宗教		原住民		email			
		☐ 是 ☐ 否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經 歷	工作經歷：						
	社團輔導經歷：						
現 職	職務：			☐ 工商人士 ☐ 公教人士 ☐ 學生 ☐ 退休非公教人員 ☐ 家管 ☐ 退休公教人員 ☐ 其他			
	服務單位與地址：						
應聘方式				可以提供志願服務項目(複選)			
()、本人志願登記 ()、經 推薦 ()、經榮譽觀護人 推薦 ()、其他： ※獲聘後須加入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會員。入會費 1000 元，年費 3000 元 ※現是否為其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會員， ☐ 否 ☐ 是， 參加_____ (縣)、(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 定期至本署協談個案或處理行政事務 ☐ 社區交案輔導或協助訪查 * 服務地區： ☐ 前金區 ☐ 前鎮區 ☐ 小港區 可複選 ☐ 大寮區 ☐ 林園區 ☐ 三民區 ☐ 苓雅區 ☐ 鳳山區 ☐ 新興區 ☐ 鹽埕區 ☐ 鼓山區 ☐ 旗津區 ☐ 個案就業輔導或轉介就業機會 ☐ 協助團體輔導或擔任講座 ☐ 協助處理義務勞務或社會勞動事宜 ☐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其他：			

請翻次頁接續填寫

志願服務經歷	基礎訓練	志願服務紀錄冊	目前 (或曾經) 參與志願服務機構名稱
	須檢附證書影本	☐ 無 ☐ 有 (檢附封面影本)	
自傳：(含家庭概況與選擇擔任榮譽觀護人原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申請人簽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 查 意 見			
素行資料	觀護人初審意見	觀護人簽章	
☐ 無 ☐ 有： ◎ 如附件資料	☐ 通過相關訓練後聘任 ☐ 不予新聘		
主任觀護人(複審)		檢察長(核判)	
一、 志願參加榮譽觀護人工作者填寫本表，請仔細填寫本表各個欄位，以憑審酌。 二、 如經審查通過，須參加下列教育訓練：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特殊教育訓練 12 小時、實務教育訓練 3 個月。 三、 基礎教育訓練：可檢具曾於其他機關 (構) 完成基礎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備查，得免訓。 四、 實務訓練期間，因故退出或中止致未完成訓練者，視同自動放棄。 五、 請準備：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四張，背面請以原子筆書寫姓名；以及學歷證明與工作證明等相關文件。 六、 本署窗口人員聯絡資訊：(07)2161468 轉 3169 吳皆葆觀護人 傳真(07)2419261			

第

三

頁